

《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

簡介

- ☐ 《合作安排》簡介
- ☐ 《合作安排》內的食品類別
- ☐ 《合作安排》內的衛生證書類別
- ☐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符合內地准入要求
- ☐ 啓動申請

《合作安排》簡介

《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

澳門行政法務司於2020年9月21日與內地海關簽署有關合作。

目的：

- 食品安全源頭防控、口岸便利通關
- 提升企業之食品安全及質量，促進澳門製造食品出口到內地

如何進入《合作安排》

- 輸內地本澳食品生產企業必須滿足內地准入要求；
 - 本澳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具備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符合上述條件企業將推薦向內地海關備案，持市政署發出衛生證通關。

有關《合作安排》如何受惠於澳門製造食品企業

- 避免企業投入不必要的資源生產食品
- 節省行政時間
- 便利通關程序

第六條 內地海關對隨附官方衛生證書的澳門製造食品按照年度監測計劃實施監測，對查驗無異常的，抽樣後直接放行，無需等待結果。

《合作安排》節錄

《合作安排》内的食品類別

《合作安排》內的食品類別

餅乾



糕點



月餅



(包括符合原質檢總局2017年公告要求之含肉、含蛋澳門製造月餅)

糖果



飲料



其他涉及檢疫
准入的食品
(經內地海關
總署風險評估
後納入)



《合作安排》內的衛生證書類別

《合作安排》內的衛生證書類別

市政署按《合作安排》的食品品種清單及食品特性之分析，發出相應之食品衛生證書：

- 每報關批次簽發官方衛生證書
- 簽發相應有效期的官方衛生證書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本署會對有關企業的生產業務進行全面檢視，企業須具備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包括以下控制：

- ✓ 原材料控制
- ✓ 生產流程控制
- ✓ 食品質量控制
- ✓ 產品溯源控制

第四條 澳門市政署對本合作項下的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生產企業及產品進行監管，保證其符合內地有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

（一）對生產企業實施日常監管，確保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內地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二）指導生產企業將符合內地要求的中文標籤印製在最小銷售包裝上；

（三）按照年度監測計劃實施抽樣檢測；

（四）對符合要求的澳門食品生產企業及其產品信息動態向海關總署備案。

《合作安排》節錄



符合内地准入要求

符合内地准入要求

- ✓ 原材料
- ✓ 食品標籤



啓動申請

啟動申請



市政署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 /
內部編號：	

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廠申請表

* 只適用於《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合作安排》下之食品

☐ 首次申請				☐ 修改/新增食品		☐ 續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生產企業資料							
名稱							
地址							
經濟局工業單位/准照編號							
境外生產企業信息記錄號 ^{註2}							
備註：							
1. 倘對已備案之食品進行任何資料更新，請勾選“新增食品”。							
2. 按中國海關相關法例法規要求，申請人須預先登陸《進口食品化妝品進出口商備案系統》(http://ire.customs.gov.cn/) 作資料登記備案。							
3. 屬首次申請或新增食品之項目，須附上《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資料表》。如有其他相關食品及製造資料，歡迎一併提交。申請資料如需作出更改，請盡快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8795 2643 通知市政署人員。							
4. 申請人提交《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申請表》後，不一定保證獲得出口資格。有關食品及其製造過程必須通過本署預先審核，並符合內地相關法規要求，才可獲得出口資格。							
5. 如上欄空位不足填寫所有資料，可另夾附紙張。							
6. 市政署得因應實際需要，毋需預先通知而修訂本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及日期							
*本人證實以上所遞交有關申請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特此聲明。				收件登記			
申請人簽名及蓋印：							
日期： / /							



* 只適用於《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合作安排》下之食品

* 只適用於《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合作安排》下之食品

啓動申請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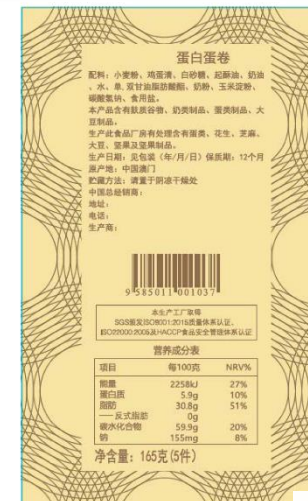
成品圖片



標籤圖片 (標籤須列明相關成份列表，並另外以電子形式提交標籤圖片。)

尺寸: 110*80mm

字高超1.8mm 净含量超4mm



完
